

直轄市、縣(市)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直轄市、縣(市)轄內公、私部門辦理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之社會工作專職現職人員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機構名稱」分；縱項依「公部門」、「私部門」及「具原住民身分」分，「公部門」、「私部門」項下再依「職稱為社工員(師、督導)」、「職稱非社工員(師、督導)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公部門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附屬福利機關(構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以及轄內隸屬中央之社福單位(例如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等)。

(二)私部門：已立案之社會福利私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社會團體、基金會、公設民營機構(中心)、社工師事務所，以及私立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等社會福利機構。

(三)社會工作專職人員：

1. 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執行下列業務之專業人員：

(1)行為、社會關係、婚姻、家庭、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。

(2)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訂定之保護性服務。

(3)對個人、家庭、團體、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。

(4)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、整合、運用與轉介。

(5)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或於衛生、就業、教育、司法、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、管理、研究發展、督導、評鑑與教育訓練等。

(6)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。

(7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。

2.職稱為社工員(師、督導)：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列業務之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督導員、社會工作員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組長及組員。

3.職稱非社工員(師、督導)：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列業務，職稱為社福員、約聘組長、約聘專員、科(課)員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公所，各福利機構報送資料及本府人員配置狀況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2 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 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 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